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截至报告期末有 3 名成员，分别为吉利女士¹（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李双友先生（董事）、张永卫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审计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的审计情况的汇报，包括此次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目前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意见等；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回答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监事提出的问题。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

¹ 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李石山先生、肖淑英女士、李双友先生、华士国先生、钱正鑫先生、沈春晖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永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红女士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原董事会董事李丽女士、李素明先生，原董事会独立董事伍志旭先生、王国军先生、魏锋先生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吉利女士，成员为李双友先生、张永卫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审计报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沟通会，各位委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要时间节点、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审计重点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1 年工作计划进行审阅并予以认可，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

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问题。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关联交易控制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对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

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总体评价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